

嶺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錄取報到說明

說明：

一、四技甄選入學錄取報到手續如下，請依規定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一) 請於110年7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至110年7月15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將下列資料拍攝或掃描後(檔案請另存成.jpg或PDF檔案格式)上傳至本校報到系統：

①「錄取(報到)回條(請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②「高中職學歷(力)證件」或「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報到系統網址：https://ais.ltu.edu.tw/ltu_exam/v232/sign.aspx，完成上傳後次日請至系統查詢確認。

(二) 完成上傳報到後，請於110年7月15日(星期四)前以郵局掛號、國內快捷或物流宅配等方式將以下資料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110年7月15日郵戳為憑)，並請同時上傳郵寄憑證至本校報到系統(郵寄地址：408213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一號)。

①錄取(報到)回條正本。

②高中職學歷(力)證件或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錄取(報到)回條」及「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可至本校首頁(<http://www.ltu.edu.tw>)之「招生專區」下載。

二、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即不得再行參加其後當年度各四技二專及大學校院之招生，違者取消其入學錄取及報到資格。

三、未依上述規定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

四、已辦理報到之分發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須於**110年7月15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先行傳真「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並請以電話確認傳真已收到。

※「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如招生簡章附錄十二。

五、本校將於110年7月下旬以書面通知新生註冊。

六、為協助錄取新生了解本校各項重要訊息，請新生及家長務必加入本校FB，請掃描QR Code加入。



※ 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4-23892088 轉 1621~1623；傳真：04-23845208。

※ 暑假上班時間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查詢。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